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## 海地

沿革。恢復海地國之獨立。改建爲共和國狀態。有必須記述之一言。卽該國歷史。與法國歷史密接不離是也。蓋近一世紀內。該國逐次變更憲法凡九次。其最初之憲法。則爲法國國民會所議決。有放釋黑人及黑白雜種人。令與白人有同等之民權政權是也。第二次憲法。則爲千八百一一年五月九日。依雜種三人白種七人之議會所制定。廢去將軍羅克爾洛克。至千八百六年。定爲獨立國。以他憲法代之。此憲法。卽千八百十六年之改正憲法內大爲發達者也。第四次憲法。係千八百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布。千八百四十六年。則取塞魯克之皇帝名稱改正之。後復於千八百五十九年。宣布爲共和國。再加以三數變更。至千八百六十三年。制定新憲法。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十四日。乃更以現在實行之憲法代之。

政權。立法權。以兩議院所成之公選國議會行用之。行法權。則由兩議院公選之大統領擔任之。

所謂公選之兩議院者。即指衆議院及元老院言之。

衆議院。衆議院以有選舉權之各邑初級選舉會。直接選舉議員組織之。議員之多少。以各邑人口爲比例。由法律定之。

選舉權。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國民。享有民權及政權。領有土地。或以五年以上之契約訂借土地而耕種之者。或有官職職業與工業者。始得充選舉人。外國人歸化者。非住居共和國內至五年以上。不得有選舉權。

不合格。下開各項。均無選舉權。(憲法第九條)

第一 歸化外國者。第二 當國家危急之際。棄其祖國而遠遁者。第三 未經許可。而擅受外國政府之官職或恩賞者。第四 作宦於敵國。或與敵國共事者。第五 受體刑或辱刑者。

停止。下列各項。均應停止其選舉權。(憲法第十條)

第一 經年受雇於他人者。第二 倒產或僞爲倒產者。第三 受治產之禁

者。爲刑事被告人或缺席裁判者。第四 裁判所已停止其民權。將處之以刑罰者。第五 拒絕服兵之役。或應與審而辭絕。致案情無從證明者。

選舉權之停止。得與其原因同時消滅。

被選權。被選作代議員者。須有下開各資格。

第一 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。第二 享有民權及政權者。第三 有海地國內之不動產者。如爲歸化之外國人。則此外更須有住居該國十年以上之證據。禁制兼任。受任爲代議員者。禁止兼任政府有俸之官職。

在代議員任期中。不得辭退而任官職。又本爲武官者。不得超昇。惟國務大臣及餘外役員之職務。不在此限。凡任爲國務大臣及餘外役員。可作爲議員之已辭職觀。得行補缺選舉。

任期。代議員之任期凡三年。期滿一律改選。前次議員得再被選。報酬。代議院於立法會期內。每月由國庫支給千二百佛郎之酬報。

議長職。衆議院每以祕密投票法。選舉每會期之議長及各種職員。

補缺選舉。代議員有死亡辭職或失其資格而缺額時。則於所缺員地方之初級

選舉會。行補缺選舉。補缺議員之任期。仍照原議員之任期。

資格檢查。代議員資格之有效無効。由衆議院專斷之。

宣誓。代議員參列於衆議院時。當以維持國民權利。遵守憲法要旨。向衆宣誓。

選舉。各邑之選舉。由其有選舉權之居民合同組織初級選舉會。聽邑長之指揮

監督行之。每年以元月十日爲集會期。其選舉人名簿。則由邑長編製及改正之。

初級選舉會之目的。在選舉衆議院議員。邑會議員及第二級選舉人。

選舉法以手寫或印刷之投票行之。得過半數者爲當選人。

上級選舉人。無須特別之被選資格。僅有初級選舉人之資格。卽爲已足。其額數以

人口定之。上級選舉會之選舉。恆在每年之二月十五日。由郡長監督之。以一郡之

首邑爲當然集會地。

上級選舉會之目的。在選任郡會議員。又因選舉元老院議員之故。得向代議院提選其候補者。

凡選舉會。非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。不得行選舉事。

除議員缺額。如喪亡、辭職、失權、或解職等例。須補缺以外。非至前議員任期將終之年。不得復行選舉。

初級選舉會及上級選舉會。其集會之目的。要不外乎選舉一事。

元老院。元老院以每邑一員之比例。就郡之上級選舉會選定之候補者名簿。復經衆議院選舉議員三十人組織之。

被選權。被選資格。與代議員資格同。惟年齡須在三十以上。略有異耳。

禁止兼任。不得兼任之事。亦與代議員所禁者同。

任期。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爲二年。每二年則改選其三分之一。用抽籤法分作三部分。各爲十人以定之。退職議員。亦仍得有若干次預選。

議長職。元老院自行選任議長及其餘職員。

報酬。元老院議員。每月各由國庫出七百五十佛郎。以爲酬報。

資格檢查。檢查元老院議員之資格。卽由元老院專行之。

宣誓。元老院議員就職時。代議員須請其從速宣誓。

常任委員。在元老院得常開會。惟除立法會期以外。亦得停會。（憲法第六十八

條）

元老院停會時。必互選常任委員五人。任元老院及衆議院召集之事。

國議會。衆議院之常會。定於每年四月內第一星期之第一日行之。衆議院開始

時。須與元老院合開國議會。

國議會卽以元老院議長爲議長。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。

國議會之職權如下。選舉大統領。公布開戰。認可國際條約。准許國債之

募集。赦免罪人。批准國立銀行之建設。遷移國內大都市。改正憲法。

會期。兩議院除開國議會外。即各自開會。衆議院會期。即如前舉之四月內首星期第一日。其會期例爲三月。衆議院及大統領。均得令延長至四個月。

大統領及元老院常任委員。於衆議院閉會中。有權得令兩議院臨時召集。行法權空虛時。兩議院由元老院常任委員之召集。得開國議會。

會議。兩議院及國議會之會議。均屬公開。惟議員五人以上欲另開秘密會。則不在此限。

兩議院之決議。非各院議員到有三分之二以上。其議決仍爲無效。當議決時。須得議員總數之過半數方合。惟豫定於憲法者。不在此限。

表決用起立法。如有疑惑處。則呼姓名。令答可否以表決之。

大統領。大統領以兩議院組織之國議會選任之。

選舉法。選舉大統領。須於大統領任期將滿以前之立法會開始時行之。其選舉則用秘密投票法。依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定之。

第一次投票。如無合於多數之候補人。則重行投票。如第二次投票。仍不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則取占最多數候補之三人中。再行選舉。若第三次仍無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者。則就占最多數之二人中更選舉之。其得過半數者。即爲當選人。設二人之候補者各得半數。則用抽籤法定奪之。

被選權。

被選爲大統領者。須具下開各資格。

第一 須爲海地國民中之男子。第二 年齡須滿三十五歲以上。第三 須原居海地國內。有不動產者。

宣誓。大統領就職。須在國議會宣誓如左。

予向上帝及國家。誓遵守海地國民之憲法及法律。並尊敬海地國民之權利。保守國家之獨立。以完全其領土云云。

俸給。大統領例受十二萬佛郎之年俸。

任期。大統領之任期。由五月十五日起算。至滿四年止。其退職後。得再與選。惟僅

四年內得與選耳。

大統領於任期未滿前出缺。則更選大統領。其任期仍照原定之四年。至五月十五日罷其職。雖在第四年不滿一年。亦所不問。（憲法第一百零八條）

法律之制定。凡定法律之規程。必須得兩議院之同意。法律起草之權。兩議院及行政權。屬於平等。惟規定稅率及新歲入。或增加國家之財源等法。則須衆議院議決之。

各議院法律草案。非經逐條討論而議決者。不得採用。各議院均有修正、分條、及劃分修正案之權利。凡一議院可決而修正者。非經又一議院採用。不得爲法律之一部分。

爲大統領所任命。在兩議院代表行政權之國務大臣。得提起修正案。又其提出之草案。兩議院如確實不採用。得撤回之。各議院之議員。因其發議而定爲草案者。亦同是例。

任一議院排出之草案。在該會期中。不得再行提出。

發布中止之異見。凡兩議院採用之法律。須逕呈之大統領。大統領於發布前得有異論之權。

大統領如爲異論。須附入異見書於該法律。將其法律發還首先議決之議院。兩議院於收受大統領之異見後。修正之。或排斥之。再將其法律呈於大統領。則大統領應有發布其法律之義務。

大統領異論之權。須在下開各期限內行用之。

第一 最緊要之法律。須在三日以內。惟不得就要急問題立爲異論。

第二 其餘法律。概限在八日以內。

惟未滿此期而議會之會期已告終。則其法律可擱至下屆會期。

大統領於右開期限內。不爲異論。即逕須發布其法律。

召集解散。大統領如必須兩議院開會。得臨時召集之。惟須將召集之理由通知

兩議院。又大統領得因某種情形。代表國家解散其議會。

兩議院之裁判職權。兩議院除行用立法權外。或間有裁判職權。

衆議院得彈劾大統領。付元老院裁判之。如大統領濫用威權。或犯不忠、反逆、及其餘各罪。元老院得逕行裁判。

元老院有剝奪各官職失權一年以上至五年以下者之權利。除宣告其刑外。則於通常裁判所按刑實治之。惟須待衆議院之許可。或待被害者之起訴。然後適用之耳。

彈劾及表告有罪。非經各議院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不能爲之。

憲法之改正。立法權對於各議院或行法權之發議。有表告憲法某規程應行改正之權。

此種表告。非於衆議院任期內最後之會期不能行之。又爲此種表告後。宜逕行公布之於全國。

兩議院於下屆會期可決改正案時。則開國議會。就其改正之點裁決之。該事件非國議會議員到有三分之二以上。不能議決。其議決時。表決者仍須居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


5 1/2